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FX581274

甲方(借款人): *鲁金涛*

身份证号码: 411524199707235636

手机号码: 18737608379

乙方(出借人)相关明细详见本协议后附表。

丙方:浙江阿拉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楚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义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 1.1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是丙方旗下的网站、手机客户端(以下统称为【51返呗】)的注册用户,有借款需求,并充分知晓民间借贷行为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
- 1.2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是丁方旗下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及微信公众号(以下统称为【E都市钱包】)的注册用户,愿意出借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并充分知晓民间借贷行为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
- 1.3 丙方是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为甲、乙方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丙方有权收取借款手续费。
- 1.4 丁方系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为甲、乙双方的借款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丁方有权收取借款手续费。
- 1.5 支付机构:指为借款人及出借人提供交易资金结算等服务的机构。本协议项下提供前述服务的机构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合作银行。
- 1.6 借款本金:借款人在丙方平台发布借款需求时所设定的借款金额。借款本金以丙方平台具体展示及记录为准。
- 1.7 指定账户:与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相关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账户和银行存管账户两类账户类型。具体适用的账户类型视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就甲方通过丙方平台向乙方提出借款需求,丙方介绍甲方在丁方运营的融资撮合平台向乙方借款,乙方了解甲方借款需求并同意向甲方出借款项,同时由丙方、丁方为甲方、乙方借款提供居间服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现就上述借款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二、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本金	2,500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
借款利率(年化)	7%
借款期限	2018年03月06日至2018年03月26日
还款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还款日	2018年03月26日
借款用途	个人消费

三、借款发放及还款方式

3.1借款发放

- 3.1.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述借款相关信息全部认可,自主自愿依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
- 3.1.2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基于甲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授权丁方及/或其合作平台将本协议约定的借款金额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乙方及/或乙方授权的其他第三人在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设的账户支付至甲方在丙方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放款义务。
- 3.1.3 乙方将出借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视为放款日,并从该日开始计息,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
- 3.1.4 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收取借款手续费(包含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咨询、居间撮合、 个人信用审核、通道服务、还款提醒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等)。
- 3.2还款方式
- 3.2.1 甲方采用银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代扣方式还款。
- 3.2.2 甲方还款账户以甲方在提出借款申请时绑定的银行卡为准,若甲方逾期还款,乙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扣划甲方位于该卡上的任何款项。
- 3.2.3 甲方保证以上账户信息中的身份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及合法,因甲方身份或所提供信息错误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2.4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及丙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在还款日24:00时前从甲方提出借款申请时绑定的银行账户将到期的款项及所有本合同项下到期的其他应付款项划扣至乙方账户,而无需进一步通知甲方或者得到其同意。
- 3.2.5 若甲方还款账户发生变更的,甲方应最迟于账户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授权划扣账户相应发生变更。除非甲方特别申明,甲方变更划扣账户的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所有未结合同。
- 3.2.6 无论因何种原因,如果银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代扣失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并不减免,甲方应采用其它合理方式继续按期偿还。
- 3.2.7 乙方理解并同意,最终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或受偿款项划转至乙方在丁方平台的账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前述时间一般为到期还款日后的1-3个工作日。

四、逾期还款

4.1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借款信息约定的还款日履行还款义务,应立即偿还拖欠款项,并按

规定支付逾期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拖欠款项。

- 4.2 甲方逾期还款的,自还款日后第1日起支付逾期费用。逾期费用计算方式如下:每日逾期费用=每日逾期本金x(逾期费率/360)。
- 4.3 还款顺序:甲方同意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的费用(含仲裁服务费);(2)逾期费用;(3)利息;(4)本金;(5)借款手续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实际还款情况变更上述顺序。
- 4.4 为集中维护各乙方权利,一旦甲方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或甲方在逾期后的追讨过程中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本协议各方已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将无偿转让给丙方,由丙方统一向甲方追索,该债权转让发生即生效,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债权转让后,丙方应穷尽一切手段向甲方追索,经追索取得的款项经丙方或丁方通知乙方后重新转让还给乙方。

五、提前还款

- 5.1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并终止本合同。提前还款是指在某月份("提前还款月份")的还款到期日当天或之前一次性支付以下款项("提前还款金额"):本合同项下所有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约定借款期限的全部借款利息及借款手续费。提前还款情况下,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5.2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丙方/丁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一次性偿还本协议项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借款手续费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1) 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 (2)甲方在其与乙方或其他出借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借款协议项下发生违约;
- (3) 乙方认为甲方可能无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甲方虚假陈述或有与借款相关的欺诈行为 ;
- (4) 乙方认为甲方发生了可能对乙方的权利或利益造成损害的任何其他情形。

六、各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1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还本金和利息,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的信用、借款的使用及偿还情况等进行监督。
- 6.1.2 甲方承诺所借款项仅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6.1.3 甲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乙方的信息、第二条的相关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甲方同意以上述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授权丁方平台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且未经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 6.1.4 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丁方及/或其合作平台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借款金额划转至甲方的指定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放款义务。
- 6.1.5 甲方应保证其指定账户状态正常,确保资金划入、划出交易的完成。如因前述指定账户不正常导致的所有损失(如借款资金无法及时入账、还款资金无法划转等)应由其自行承担。
- 6.1.6 甲方陈述并保证:甲方为申请借款而提供的所有信息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甲方

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影响甲方信用的情形,如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因以上任何陈述不真实、不准确而导致的本协议各方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足额赔偿。

- 6.1.7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甲方提供的甲方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个人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正常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1)为核实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向相关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征信机构、国家机关进行必要的验证;(2)为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向有关合作机构、征信机构提供必要之资料;(3)用于催收、解决争议、调停纠纷等;(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等。
- 6.1.8 甲方同意丙方、丁方平台有权向甲方发送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信息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放款通知、还款提醒及逾期催收等信息,发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PP推送通知、站内信、电话、短信、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
- 6.1.9 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借款本息,不得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6.1.10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6.1.11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逾期时,乙方可授权第三方机构以乙方的名义进行催收;甲方知悉该情况并无异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还款。
- 6.1.12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或者其授权的第三方)可就该违约事件通过拜访、电话、邮寄、短信、网络等合法形式,提醒或督促甲方改正违约行为,并且同意乙方向该第三方披露此违约事件。
- 6.1.13 甲方在申请借款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变化、甲方个人资产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况时,甲方均应在五日内通知乙方并得到其确认。如因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1.14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账号、密码以及其他交易信息,凡使用甲方账号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账号密码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被盗用等)造成的风险损失。甲方应确保在安全的信息网络环境下进行交易,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信息网络交易风险和损失,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 6.1.15 甲方不会利用丙方、丁方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2.1 乙方承诺向丁方平台提供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有效,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 6.2.2 乙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2.3 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将出借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视为放款日,并从该日开始计息,乙方有权从 甲方处获得借款期间内基于借款金额的约定利息收益。
- 6.2.4 乙方同意并授权丁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从其丁方平台的账户中划转借款金额至甲方的指定账户以履行放款义务。乙方应确保在划转之时其丁方平台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以完成放款。
- 6.2.5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债权/或部分债权的转让。该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后,由债权受让人承继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6.2.6 借款到期后,甲方将款项归还至丙方,并同意由丙方将款项归还给丁方,并授权丁方根据本协

- 议约定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划转至乙方在丁方平台的账户中即视为甲方履行还款义务。
- 6.2.7 乙方应保证其丁方平台账户状态正常,确保资金划入、划出交易的完成。
- 6.2.8 乙方理解并同意,丙方、丁方平台不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任何资金损失风险,但因丙方、丁方平台原因导致乙方资金损失的除外。
- 6.2.9 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授权委托丙方或丙方认可的第三方行使,甲方同意并认可上述 授权行为。
- 6.2.10 乙方不会利用丙方、丁方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6.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3.1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有权收取相应借款手续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咨询 、居间撮合、个人信用审核、通道服务、还款提醒服务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等。
- 6.3.2 甲乙双方均认可丙方、丁方平台后台出具的相关结算数据,同时授权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 或银行存管进行资金结算。
- 6.3.3 甲乙方双方均认可丙方与第三方的合作,并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 6.4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 6.4.1 丁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有权收取相应借款手续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咨询 、居间撮合、通道服务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等。
- 6.4.2 甲乙双方均认可丙方、丁方平台后台出具的相关结算数据,同时授权丁方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存管进行资金结算。
- 6.4.3 甲方双方均认可丁方与第三方的合作,并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七、协议的签订、成立及生效

- 7.1 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7.1.1 通过丙方、丁方平台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
- 7.1.2 委托丙方、丁方代为确认本协议;
- 7.1.3 经本协议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确认本协议。
- 7.2 本协议自乙方或甲方签订本协议之日(以两者孰后签署时间为准)成立。
- 7.3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7.3.1 本协议已成立;
- 7.3.2 丙方、丁方平台根据最终撮合结果生成甲方、乙方信息、第二条的相关信息及协议签订日期信息等要素,且本协议可在丙方、丁方平台查询。
- 7.4 本协议生效后,丁方平台将本协议对应的借款金额从乙方在丁方平台的账户划转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7.5 本协议未生效的,丁方将不会从乙方在丁方平台的账户扣划相应的借款金额;如已划转的,划转的款项将由丁方按原路退回至乙方在丁方平台的账户。

7.6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保存在丙方、丁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并同意以此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7.7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丁方对相关金额进行计算,并在丙方、丁方平台发布或更新具体信息。上述 还款明细中列明的每月还款本息金额若与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不一致的,以平台上发布或更新的 还款明细为准。

八、其他事项

- 8.1 甲方须确保到期后足额偿还包括本协议借款金额在内的借款总额项下所有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及 其他应付款项,否则不视为还款完成,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8.2 甲方及乙方必须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或其他丙方、丁方平台认可的方式进行放款及还款,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违约责任由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
- 8.3 本协议项下借款记录等信息均以丙方、丁方平台生成并公布的内容为准。甲方、乙方可以通过丙方、丁方平台查询上述信息。
- 8.4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 8.5 协议各方应对其他方提供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协议主体之外的任何人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监管、审计等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 8.6 协议各方知悉并遵守丙方、丁方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的规定。
- 8.7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8.8 协议各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税费。

九、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9.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均提请至衢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适用其网络仲裁规则(包括适用互联网金融仲裁特别规定条款),衢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四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 9.3 各方约定,甲方在本协议中写明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及其他登记在甲方名下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均为各方之间涉诉纠纷相关材料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需变更电子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否则短信、电子邮件等发送原约定邮箱或手机号码,发出即视为送达。各方特别约定在仲裁过程中衢州仲裁委员会除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外亦可通过短信链接的方式进行仲裁文书电子送达,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短信接收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或登陆衢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平台(http://odr.qzzcwyh.com)查看。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借金额
	330281198211142511	787.62元
	620104197601220278	510.57元
	140581196807151912	182.19元
	340311198312140011	946.12元
	420107198306151026	73.5元

丙方:*浙江阿拉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楚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8年03月07日

签署地点:杭州市滨江区